**四川省川东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川东狱减字第157号

罪犯张华，男，1989年1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。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日以（2016）云31刑初2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张华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5年7月8日起至2030年7月7日止，于2016年7月14日送云南省杨林监狱执行刑罚，2022年1月20日调入四川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2018年11月28日经（2018）云71刑更500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0年12月2日经（2020）云71刑更353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减刑后刑期至2029年1月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深刻反省自身罪行对社会的危害，自愿接受服刑改造，服从民警管理，接受民警个别教育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违纪情况发生，无欺压他犯情况，按要求搞好个人内务卫生及公共卫生。在思想教育方面，该犯积极主动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经考核合格；能积极配合民警心理健康测评，接受心理健康教育。在劳动方面，服从民警岗位安排，积极参加劳动，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，无违反劳动安全管理规定行为，被评为2020年度改造积极分子。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张华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涉毒犯罪，社会危害性较大，扣减一个月报请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请法院依法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 2022年12月1日